

(2018)浙0102民初5941号

杭州金达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杰、何兴中、何健、潘震萍、潘震贻、潘震美诉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59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追加原告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466号

刘俊慧、杨慧莹:本院受理原告俞雅勤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546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明确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8号

崔宝珍、崔素珍、崔淳珍、陈莲莲、崔雪静、崔雪峰、崔子佳、史文娟、史美娟、史建军、王潮海、王潮霞、孙平恒、陈再新、陈萍、吴燕:原告孙琴、崔剑鸣、崔剑梅、崔剑强、崔剑金诉你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353号

狄国清、陈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如海丝绸有限公司诉被告狄国清、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552号

朱云鹏:本院受理原告严厚生诉被告朱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8号

本院根据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指定

##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7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40号之二

2018年8月13日,本院根据胡建国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市瓯海燃料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账册文书,但未向管理人移交债权人财产,温州市瓯海燃料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以温州市瓯海燃料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6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瓯海燃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燃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194号

车任杰:原告庄焱诉被告车任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江洁、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000号

陈剑勇:原告王静诉被告陈剑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江洁、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56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人杨爱聪的申请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浙0304破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百盈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百盈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权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百盈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百盈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裁定宣告温州百盈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百盈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6512号

宁波鼎铭影业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奉化区吉事街舞俱乐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返还348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江东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977号

陈志华:原告杨刚诉你与邵志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6512号

宁波鼎铭影业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奉化区吉事街舞俱乐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返还348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江东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977号

陈志华:原告杨刚诉你与邵志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